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并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方面的情况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制度文件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其中 1 人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未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二）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换届情况

经核查，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监事林少英递交的辞职报告，林少英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



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吴振庆为新任监事。公司未出现过监事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林少英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公司未发生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经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相关自查说明和网络查询等,截至目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和相关自查说明等,目前,刘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范成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聘请了董事会秘书潘智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在核查期间正常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财务负责人梁秀英女士具备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相关财务负责人的要求。公司董事长与财务负责人不具有亲属关系,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

经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相关自查说明和网络查询等,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相关自查说明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等,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



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2022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三会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了会场；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且不存在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的情形；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网络投票。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的情况；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况；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2022 年公司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和已披露的公告，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运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董事会存在决策程序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存在未严格执行召集和召开程序，未履行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五、治理约束机制

经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相关自查说明等，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限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履



职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未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兼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销售系统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和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和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和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事先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详见 2022-005 号公告），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四）其他情况

经查阅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动以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迹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